**“音韵华年”音乐素质比赛说明**

**一、赛事安排**

承办单位：艺术学院分团委

活动时间：预赛：3月27日（周日）

决赛：4月8日（周五）

活动地点：预赛：莫扎特音乐厅

决赛：明德堂

**二、报名方式**

本次比赛实行自主报名和学院选送相结合的方式报名。本次比赛鼓励同学自主报名参赛，其评分标准与学院推荐选手完全一致。若在决赛中获得名次，其得分计入所在学院的团体总分中。跨学院组合参赛获奖，其得分将按照人员组成的比例分布酌情分配给各学院。组合中的每个人之间的配合不应是简单的轮唱形式，重唱、和声、轮唱多种形式都应有所体现。学院推荐的选手报名须下载并打印报名表加盖学院分团委公章方可生效，联合参赛的学院如果是由学院推荐，须加盖组队所在各学院分团委公章。

各学院推荐的选手或团体，可在公邮（sybs2016@163.com，密码2016sybs)下载预赛报名表填写，纸质版须加盖学院分团委公章并于3月25日20:00点前交到艺术学院503陈老师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ybsws@126.com），报名成功后各学院文艺负责人会收到工作人员短信确认。

自主报名的参赛选手可在3月25日20:00前发送个人或团体报名信息至188-1175-7076（报名信息格式：姓名+性别+学院+联系电话+民族/流行）或团体报名信息至188-1175-7076（报名信息格式：组合名+参赛人数+学院+负责人联系电话+民族/流行）。也可在3月22、23日中午于教二草坪、品园楼群、知行楼群、东风楼群展台处现场报名。报名成功后会收到工作人员短信确认。

**三、比赛规则**

本次比赛以充分展现同学才艺为原则不限制各院参赛人数，同时接受以组合名义和个人名义报名。组合中的每个人之间的配合可以是重唱、和声、轮唱、伴奏等多种形式。

预赛比赛环节设置如下：

1、自我介绍：时间为15秒。选手可以利用这段时间向评委介绍自己或团队的基本信息，并可以简单阐明参赛理由。

2、歌曲演绎：时间为2分钟以内。承办方不提供伴奏，但可以自带伴奏乐器（必须是报名参赛的选手弹奏）。

参赛选手超时将酌情减分，评委有权根据选手情况随时中断比赛。

预赛中依据成绩由高到低选出一定数量的选手进入决赛，其中第一名可以直接进入决赛第二轮。

三、评分规则

1、歌手音色纯正，选歌积极向上（20分）

2、歌词吐字发音标准（20分）

3、在表演的过程中不走调，正确理解歌曲的旋律节奏，不脱节不抢拍（20分）

4、理解歌曲内涵，富含情感（20分）

5、对歌曲进行编排，对歌词的改编及对表演形式的创意，以及形式的多样化，例如乐器、舞蹈（20分）